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对兴业银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扣除发行费用 66,98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2019 年 4 月 1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7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 亿股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开设了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兴业银行已及时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17010100100168432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报告中关于兴业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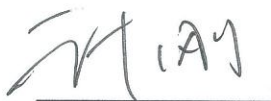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金额（注1）		29,936,803,77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6,803,7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6,803,7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净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金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计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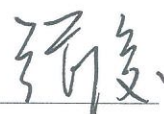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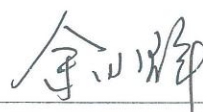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俊



余小群

